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

收款确认: 2025-04-11 10:13:06

电子保单流水号: DPB365361050725001120

生成保单: 2025-04-11 10:13:15

保险单号码: 1365305072025005105

电子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4-11 10:13:15

确认码: 02YGBX150025042154337586419514

POS交易号/支票号:0



单证查验



被保险人	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12152722461100127W			
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图书馆三楼			联系电话	136****3304
被保险机动车号牌号码	蒙K21695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企业
发动机号	5047237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VHRE4800B5047225		
厂牌型号	思威DHW6458B(CR-V2.4) 多用途乘用车	核定载客数	5人	核定载质量	0千克
排量	2.3540L	功率	125.00KW	登记日期	2012年03月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80000元 18000元 2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8000元 1800元 100元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-50.00%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伍佰元整(¥: 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(1.50%) ¥: 7.08元) (不含税保费: 471.70元, 增值税: 28.30元)					
保险期间 2025年04月21日 00:00:00 至 2026年04月20日 24:00:00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 当年应缴	1635千克 ¥ 900 元	纳税人识别号 往年补缴	12152722461100127W ¥ 0 元	滞纳金 ¥ 0 元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玖佰元整 (¥: 900元)					
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 开具税务机关					
特别约定	尊敬的客户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 销售渠道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渠道费用: 4.00% (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: 高改侠 18847724987 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,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使用,保险人对保险单进行批改,并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。被保险人与行驶证车主不一致: 被保险人为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(文化馆、图书馆),行驶证车主为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。				
重要提示	1.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合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: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迎新华街21底店 邮政编码: 服务电话: 95510 签单日期: 2025-04-10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黄俊英

经办: 黄俊英 执业证件编号:
00009315060000002023000129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: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: 4000-000-000 阳光网上车险: <https://chexian.ygbx.com/>



单证查验

